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育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廣廈綠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天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13,867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4,692,809元＋反訴部分15,521,058元＝30,213,86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4,6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